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以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媛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委任任期，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舉行特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應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5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8.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特別股東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9. 特別股東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